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农田地膜残留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2026-JLDTF4-05126X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盖公章）

二零二六年五月

采购文件发布确认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农田地膜残留监测项目；项目编号：2026-JLDTF4-05126X），采购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采购要求，现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单位：（盖公章）：

2026 年 5 月 9 日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潜在供应商：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采购须知	8
一、总 则	8
二、采购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 商	15
六、评 审	16
七、授予合同	25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26
九、履约验收管理	26
十、质疑投诉	26
十一、其他事项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34
附件 1	36
附件 2	37
附件 2-1	38
附件 3	39
附件 3.1	40
附件 3.1.1	41
附件 4	42
附件 5	43
附件 6	44

附件 7	45
附件 8	46
附件 9	47
附件 10	48
附件 11	49
附件 12	50
附件 13	51
附件 14	52
附件 15	53
附件 16	54
附件 17	55
附件 18	56
附件 19	57
附件 20	5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农田地膜残留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2026-JLDTF4-05126X
2	采购人 代理机构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联系电话：0991-559107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马老师 联系电话：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17/3339（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 （均为工作电话，工作时间为：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休息及法定节假日时间可能无法接听或者关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请潜在供应商酌情安排联系时间）
3	预算金额及 报价说明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5 万元（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1、报价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或多轮报价。 2、磋商报价包含：人员费、服务费、监测设备费、税费、突发事件应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后续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3、本项目为服务类，为交钥匙项目采购，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范围	在全区耕地范围内科学布设监测点位共 460 个，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为交钥匙项目。
6	服务地点	全区
7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至 6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至 100%后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具体支付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9	供应商资格	<p>(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磋商。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磋商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此项可现场查询】</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分包、转包。</p>
10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p>磋商日期及时间：2026年5月22日16: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审，电子评审全过程期间，响应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审过程。如响应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他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磋商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p>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23000元（贰万叁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之前缴纳。</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号：9919050860105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业务：0991-2203087 转 3317 财务：0991-2203087 转 8007（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p> <p>注意：①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字样，否则因此影响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②提交磋商保函的供应商，本项目保函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唯一性，保函内容必须包括完整的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证金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保函。</p> <p>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③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磋商电子保函，磋商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磋商响应无效。</p> <p>磋商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p> <p>*供应商开发票，需将开票信息发至 gwhyj001@163.com，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时，成交单位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未成交单位无须提供资料。</p>
13	响应文件的解密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p> <p>（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p>

		<p>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电力故障、CA 锁故障或者加密 CA 锁与解密 CA 锁不一致等导致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密或者无法有效成功解密的），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p> <p>（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无效磋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磋商小组根据项目评审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当在系统设置的 30 分钟内给予有效的响应，否则，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权利并承担所有不利后果。</p> <p>*1、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p> <p>2、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成交规则	<p>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p> <p>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15	关于磋商报价异常低价的处理程序	<p>执行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具体详见《磋商文件》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报价异常低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处理程序</p>
16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	<p>质疑、投诉递交要求：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质疑模板）</p>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2334847 转 3317/3339（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3311室
17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和公告
18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日内或者签订合同之前。 2、采用保函形式担保，需要向金融或者担保机构提供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在签订政府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函。采购人未收到保函（合格）前，合同则无效。 3、中标人未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将视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详见 采购文件 十一 其他事项

23	其他	本次竞争性磋商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备注	<p>1.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黑、加下划线、磋商无效内容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注意事项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涉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负任何责任。</p>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本项目采购公告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磋商。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磋商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4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0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效期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公告

5.1.3 采购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政府采购合同

5.1.6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磋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采购单位应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6.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原公告发布媒体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磋商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服务条件等具体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8. 采购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

(3)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磋商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1) 磋商函

(2) 服务承诺书

(3) 采购活动保证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磋商保证金凭证（保函）加盖公章

(6)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响应声明函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10) 供应商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12)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3) 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14) 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5) 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6)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响应文件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2) 服务实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承诺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实施进度计划及服务技术保障措施、突发应急保障方案等）；

(3)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和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设备配备情况；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9.1.1条中（1）-（6）项；第9.1.2条中第（1）-（15）项；第9.1.3条中第（1）-（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磋商、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采购文件》附件及《采购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2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1. 报价方法

11.1 本项目为服务类，为交钥匙项目采购，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12. 磋商报价

12.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等内容；（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供应商的总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 响应报价异常低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的处理程序：

1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2.1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3.2.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采购文件》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

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采购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15.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6.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盖章。

16.2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无效磋商。

1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2 如本项目废标是由于已经评出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所导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原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33条执行；

17.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7.5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

17.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8.1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4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标记

19.1 响应文件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

22. 磋商

22.1 磋商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

22.3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单位注意：

22.3.1 本次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磋商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磋商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质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3.2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2.3.3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评审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当在系统设置的30分钟内给予有效的响应，否则，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权利并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22.4 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2.5 对未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评审

23. 评审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三分之二。

23.1.2 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3.1.3 评审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5 评审中各评委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审纪律

(一)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二)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三) 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四)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五)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结束，不能带走评审会议室任何物品，包括，纸张，矿泉水瓶、纸杯或者其他有可能记录评审信息的载体。

(六) 评审专家未经过同意或完成评审工作不能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审原则

24.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审方法

25.1 磋商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

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采购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需求相符，而没有负偏离。负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服务范围、质量、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或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

25.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5.5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表要求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①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②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①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任何一项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②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响应单位必须通过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符合性审查)评审,为无效磋商单位。</p>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凭证（保函）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7	磋商报价	①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②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8	磋商承诺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提供《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响应单位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为无效磋商单位。		

3. 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p>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执行财库〔2014〕68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26. 评审程序

26.1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3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26.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服务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2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占 85%、经济部分占 15%。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 （说明：对于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商务、 技术部分 (85分)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项目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 (4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技术方案、取样和样品处理等方面制定详细、切实合理的实施方案（20分）： （1）技术方案，其中：①创新性和可行性：评估方案是否展现了新思路、新方法，并且这些思路和方法是否可行，以及是否有实际的应用价值；②完整性和详细程度：方案是否包括了所有必要的技术细节，步骤是否清晰，能否让评审者完全理解其执行流程。 （2）取样和样品处理，其中：①方法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评估取样和样品处理的方法是否科学、是否最适合项目需求；②流程的合理性和效率：流程是否设计得合理。 注：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内容完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p>2、监测点位的选取、监测数据分析、监测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可行、规范、周密，措施得力、是否切合实际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符合招标需求（12分）：</p> <p>（1）监测点位的选取，其中：科学性和代表性：评估监测点位的选取是否基于充分的科学依据；涵盖范围和分布合理性：监测点位的分布是否全面涵盖了项目关注的区域，分布是否合理。</p> <p>（2）监测数据分析，即数据分析的科学性、准确性、解释性。</p> <p>（3）监测报告的编制。</p> <p>注：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整体保障措施、监测质量管控措施（8分）。</p> <p>（1）项目整体保障措施；</p> <p>（2）监测质量管控措施，即监测的质量把控和纠正措施，保障监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p> <p>注：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完整、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进度计划安排（10分）</p>		<p>有合理详细的、流程清晰的、切实可行的、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对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内容熟悉、时间安排合理，流程明确、方法科学、技术先进，服务管理方案规范。</p> <p>注：以上全部提供且内容完善、可行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设备配置（15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科学合理的服务梯队，服务梯队人员构成合理，岗位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具备从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工作能力、设备。（附主要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其简历基本信息、相关专业证书、联系方式，设备情况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及综合实力最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配备人员数量相对较少，配备人员综合实力差得10分，没有不得分。</p>
<p>其他服务（10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新疆地膜污染防控综合治理、建议和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同时也将涉及到实地调研、污染治理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以及后续的技术支持、专业培训、分析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政策动向，为地膜相关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和解决方案（提供相关印证资料）。</p> <p>注：以上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p>		<p>（缺陷、不完整是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p>

明	键分析点，方案内容生搬硬造、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6.3.3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轮或多轮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采购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6.3.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性磋商，其磋商将被否决。

26.3.5 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26.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26.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一）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政府部令第87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

26.8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按无效磋商处理，并将无效磋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9 无效磋商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竞争磋商评分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28.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五章 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4 采购人及成交人执行《政府采购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采购文件》；

31.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履约验收管理

33. 履约验收管理

33.1 采购人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十、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章 提出质

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4.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其他事项

3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方式以及要求

35.1 服务费标准：参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执行标准计算方法收取。

35.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公告或者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35.3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结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5.4 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号：991905086010805

行号：308881029122

联系电话：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3361（本座机不支持苹果系统拨打）

36.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的原因（如：违法、违规、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如本项目废标是由于已经评出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

法、违规、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成交结果发生改变所导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原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在全区耕地范围内科学布设监测点位共 460 个，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由于农田地膜监测工作专业性较强、工作量较大，需要专业科研团队进行采样监测。

2. 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主要包括监测点位的选取、取样方法和样品处理、数据分析等。

3. 开展基本情况调查，确保监测点位的分布符合空间随机的要求，确定监测采样点位具体信息。提供监测点基本情况调查表，含农业基本生产情况、地膜使用情况、回收情况及调查照片。

4. 汇总分析监测数据，编写提交监测工作总结和监测技术报告，接受验收。提供地膜污染防控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按照 该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范围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服务范围包括_____等工作。

1.2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其他咨询工作。

1.3 施行_____服务标准。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 在全区耕地范围内科学布设监测点位共 460 个，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

(2) 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主要包括监测点位的选取、取样方法和样品处理、数据分析等。

(3) 开展基本情况调查，确保监测点位的分布符合空间随机的要求，确定监测采样点位具体信息。提供监测点基本情况调查表，含农业基本生产情况、地膜使用情况、回收情况及调查照片

(4) 汇总分析监测数据，编写提交监测工作总结和监测技术报告，接受验收。提供地膜污染防控技术咨询。

3.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有效期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服务人数和地点

服务人数：___（岗位）___人、___（岗位）___人。

服务地点：_____。

5. 项目工作要求

(1) 在全区耕地范围内科学布设监测点位共 460 个，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

(2) 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主要包括监测点位的选取、取样方法和样品处理、数据分析等。

(3) 开展基本情况调查，确保监测点位的分布符合空间随机的要求，确定监测采样点位具体信息。提供监测点基本情况调查表，含农业基本生产情况、地膜使用情况、回收情况及调查照片。

(4) 汇总分析监测数据，编写提交监测工作总结和监测技术报告，接受验收。提供地膜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6. 项目保密要求

本工作涉及的相关数据不对外公开，乙方应与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必须对项目的一切数据、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等长期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向新闻单位、其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乙方须进行项目管理工作，本项目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7. 验收要求

(1) 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项目资料完备，符合工作要求。

(2) 成果提交：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监测点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的纸质版及对应的电子版材料。纸质资料应分类装订成册，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电子材料分类整理后，拷贝到 U 盘提交。

(3)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材料的基础上，向甲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工作任务通过验收的形式为：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乙方应根据验收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整改。

8. 其他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

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归甲方所有。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相关资料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甲方。

9.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9.1 付款币种：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至 6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至 100%后提交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具体支付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9.2 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上条款，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除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0.2 如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或者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10.3 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1.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11.2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动终止。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影响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11.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附则

14.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14.4 合同签约地：_____。

单位：_____	单位：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税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以成交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简介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号《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磋商报价（人民币）¥： 元
（大写： ）。

2.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3.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该项磋商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 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9. 综合说明：

（1）详细的服务要求。

（2）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他。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将接受该采购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成交价 _____ 万元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他成交人。

5、贵方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他承诺优惠条件：（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采购活动保证承诺书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磋商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成交后3个日历日内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法律依据作用，除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以外，因纠纷而诉诸法院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检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损失，也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注：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唯一和贵单位的联系方式。非我本人以书面的函件形式发出通知，其他任何人（包括代理人）均无权变更）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经营地址）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授权委托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按《采购文件》附件 3 及附件 3.1 格式填写

附件 3.1.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确认函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单位）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投标）活动。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该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签署的一切文件均是我本人真实的意思表述，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以下电话和电子邮箱为唯一和贵单位的联系方式。非我本人以书面的函件形式发出通知，其他任何人（包括代理人）均无权变更。

本人同意贵单位通过电子邮箱向我公司发送与该项目有关联的一切文件，且会在收到邮件的第一时间给予回复（响应）。贵单位如果发送二次要求回复（响应）的通知后我公司仍未做出及时回复的，我公司则视为收到，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我公司对外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均必须以正式原件的方式送达到贵公司方可以生效。否则，我公司将不予承认。同时，也将不会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报价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意：①此表用于填写响应《采购文件》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如有）等。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偏离	备注

注意：本文件 第三章中“采购需求”，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此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_____经营地址。我 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 3) 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和利益关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相关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文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有幸成交，就服务质量承诺如下：

1.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做好成交服务工作，按照计划满足采购人需求。
2. 严格落实采购人各项要求，积极做好应急服务工作。
3. 高度重视质量管控，强化服务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4. 严格审核服务团队人员，身份不符合规定人员不得参与服务工作。
5. 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管理各项要求，未经贵单位同意，我方不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渠道、平台介绍所有关业务等信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项目人员投入、进度计划。
- (2) 服务实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承诺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实施进度计划及服务技术保障措施、突发应急保障方案等）。
- (3) 服务工作方案、专业人员及服务体系、技术全面性等。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12

《保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供应商承诺：

一、在磋商采购活动中以及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有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如未能履行保密义务或者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造成失密、泄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二、其他：

本工作涉及的相关数据不对外公开，我方与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的一切数据、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等长期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向新闻单位、其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保障项目合法合规实施，我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虚假投标、操纵报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二、诚信参与磋商

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伪造、篡改或隐瞒关键信息等行为。

确保磋商报价独立自主制定，未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串通协商，未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诱导。

承诺不以任何手段干扰磋商小组正常评审，不试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

三、独立承担责任

本单位参与磋商完全基于自身实力和意愿，未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供应商、中介机构）达成任何形式的利益联盟或协议。

若发现其他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主动向采购人或监管部门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

四、违约责任承诺

若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取消本次磋商资格，已成交的宣布成交无效；

列入采购人/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与未来（具体年限）内相关项目；

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吊销资质等行政处罚。

五、其他声明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承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根据法律法规维护竞争性磋商采购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填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中标（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要求。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磋商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入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0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